

合同编号：

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补偿协议

（三旧改造方式）

（白云区电缆厂增槎路地块）

广州
合同

本协议双方当事人：

甲方：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

地址：越秀区越秀北路 89 号十三楼 邮编：

法定代表人： 职务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乙方：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 51 号 邮编：511480

法定代表人：蔡瑞雄 职务：董事长

电话：81985066

传真：81984539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16 年 1 月 11 日

签订地点： 广东省广州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广州市政府《广州市土地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》（穗土委纪[2015]4号）会议精神，现由甲方将原属乙方用地，位于白云区西洲北路 187 号（西北厂区、西南厂区）、白云区石井镇槎龙村槎头围（东厂区、三一市场）（下称本协议项下土地）纳入政府储备用地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在自愿、公平的基础上，就收地补偿等事宜签订本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

1.1 甲方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储备机构，甲方保证其已取得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所需一切的授权，且没有超越授权权限。

1.2 甲方声明和保证依据市政府穗土委纪[2015]4号会议纪要要求收回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，并参照穗府（2009）56号及穗府[2012]20号文件的规定给予乙方补偿。

第二条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

2.1 乙方声明充分理解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和签订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遵守政府职能部门为城市规划和广州市三旧改造的需要，根据市政府穗土委纪[2015]4号会议纪要，征收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并依法给予补偿的决定，并对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与补偿标准无异议。

2.2 乙方保证享有本协议项下土地的使用权，该权利取得方式是划拨（西北地块）/出让（西南地块、东厂区地块、三一市场地块），并保证在向甲方交付本协议项下土地时，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附着物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，未被任何司法、行政机关查封、扣押，未设置抵押、出租等权利

(本页无正文，本页为签字页)

甲方：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(章)：



法定代表人 (委托代理人)

(签字)：

黄全锋

签订日期：2016年1月11日

乙方 (章)：



法定代表人 (委托代理人)：

(签字)：

蔡瑞雄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